

各位出席人員請於一週內更正本會議紀錄內容錯誤之處，若限期內未送回文書組者，視同認可會議紀錄內容，並編印於校刊內，以存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海運學院院長	吳光琅	海洋系主任	蔡政翰
水產學院院長	孫寶年(出國)	海法所所長	黃正宗(宋燕輝代)
理工學院院長	黃榮鑑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商船系主任	周和平	教務長	吳清熙
船機系主任	趙玉星(林益煌代)	訓導長	王偉輝
航技系主任	廖坤發(公假)	總務長	毛忠民
輪機系主任	華健	夜間部主任	江善宗
航管系主任	林光	總教官	李學才
航技所所長	李台生	圖書館館長	黃然
漁業系主任	周耀榮(缺席)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水產系主任	蕭錫延	畢業證書輔導室主任	蔡源二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李國誌代)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張雪梅(公差)
海生所所長	邵廣昭	秘書室主任	曾子良
漁經所所長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姬維嫻代)
造船系主任	楊劍東	人事室主任	謝敬香
河工系主任	張國宇		
電機系主任	張忠誠(楊啟昇代)		

列席者：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結

主席：石校長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一) 上學期期末考發生船機系四年級二位學生考試舞弊情事，結果代考與請求代考二名同學均遭退學處分，本人對此事件深表遺憾；希望今後學校能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給同學們，除訓導處應加強宿舍管理（晚上熄燈），提供良好的休息、讀書環境外，各系所亦請平時多注意學生，加強平時考試並嚴格監考。
- (二) 有部分老師迄今尚未送交上學期之學生學期成績，請各系所、共同科主任轉知各專兼任老師務請準時送交學期成績俾便行政作業。
- (三) 據悉有部分老師或主任因參加會議而影響授課，事後又未予補課。今後如有類似情事，務請安排時間補課。至於各授課老師調課時，請告知教務處。
- (四) 請教務處排課時考量導師活動時間，另若有二堂課連續者，亦請予以切斷分成二個時段上課，以提高教學與學習之效率，並請各院長及系主任協助。
- (五) 上學期校務會議討論及本校各項會議均未明訂其組織與功能，因此本學期將把學校現有之各種會議整理明訂規章，列出其組織與功能，請各位同仁協助並提供意見。
- (六) 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經費已奉行政院核定，本校總經費約為十二億零佰零拾伍萬元，較本校原先呈報數目刪減了六億三千餘萬元。刪減部分主要為經常門部分經費（其中請增員額、夜間部納編員額、及海洋系國際學術交流費均遭刪除），濱海公路車行地下道改為地下人行道計劃未獲通過已報部轉院降復中。配合國家整體建設，今後學校之經費將不易大幅增加，希望老師們能夠多向外申請研究費以彌補不足。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本學期之上課時間表將於開學前一週寄達各授課老師（兼任老師以郵寄方式處理，專任老師則送交各系所、共同研究室）。
- (二) 上學期學生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之人數截至目前統計如下：海運學院13人（船機系11人、商船系2人），水產學院3人（漁業系1人、水食系1人、養殖系1人），理工學院6人（河工系1人、造船系1人、電機系4人），全校合計22人。
- (三) 教育部函告有關大學校院日、夜間部招生原則（如附件一），請參考。
- (四) 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規劃之「推薦甄選入學方案」預定於八十三學年度施行試辦，各學系如欲參加該方案請及早規劃以提出申請。
- (五) 教育部於元月六日召開國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檢討會議，會中決定請各校就系所調整與資源規劃兩部分於三月底前提出報部辦理。（詳參高教簡訊第二十二期）
- (六) 為積極推動行政電腦化，在教務方面本學年度編列二百萬元經費，透過電算中心將與Pilot公司簽約，協助本校教務行政早日達成電腦化。

△校長指示：請教務長召集相關學系討論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本校需配合之相關問題及經費。

三訓導處報告：

- (一)教育部函示：各訓輔人員(包含導師、教職兼訓導工作人員、社團負責人及組主任)離校不在職兩個月以上者，必須改聘新任人選，不得以其他人員代理，請各單位確實進行。
- (二)本校學生宿舍目前之供宿率男生為51%，女生為68%，明年暑假男三舍完工後可大幅提升高同學住宿率。本處本願順同學之立場，經過問卷調查後，擬開放男三舍部分樓層供女生住宿，以平衡男女同學之供宿率，目前正積極規劃中。
- (三)本校同學們之大型集會場合除有：新生訓練、畢業典禮、及校慶外，本處正積極規劃各院之院會伴同學老師有較多機會齊聚一堂。
- (四)船機系二位四年級同學因代考與請人代考違章處分，為協助該二位同學，經查有關法令，該二同學可取得「大學四年級上學期肄業證明書」加上離校一年自學時間(扣除兵役時間)可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本項訊息希請導師轉達該二位同學。
- (五)本校餐廳人事調整，由路秋美小姐接任執行幹事工作，希望能繼續提供良好服務予全校師生。另工學大樓落成後，將於該大樓設立一個100人份餐廳，提供炒飯、炒麵、水餃等進食，服務該大樓及周邊之同仁。

四總務處報告：

- (一)為配合郵局及各貨運公司遞送信件包裝時間，本處文書組除寒暑假及例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均安排值班人員收受郵件，敬請轉知同仁知悉。
- (二)為解決短期之外籍任教老師住宿問題，本處於群豐街備有三間房舍供宿，需用者只要簽准後即可提出申請，詳細辦法請洽財保組。

五人事室報告：

本學年度自強旅遊活動於本(二)月四、五、六日舉辦三天兩夜中南部之旅，行程包括走馬瀨農場、台南安平古堡、億載金城、鹿耳門、劍湖山遊樂世界、九族文化村及南投酒廠，全程圓滿順利，唯返程因終點站有台北、基隆兩處於調整車位時略有爭執，是美中不足之處。本次旅遊活動承蒙校長捐贈橘子六箱，員生消費合作社贈送十四箱飲料，在此謹致謝忱。

△校長指示：人事室劉順新先生負責籌劃本次旅遊活動努力盡職，請獎勵之。

六會計室報告：

- (一)各位同仁報支差旅費之事實可不檢據報銷，唯台北、基隆段若以中興號以外之車種報支

旅費時，須檢核報銷。

- (二) 各單位因會議而報支旅費，以每人六十元為原則，並請隨附會議紀錄以及與會人員名單以為依據。

七、圖書館報告：

本館為編製本校教師著作目錄，請各單位配合儘速將資料送交圖書館彙整，俾於二月底順利完成初稿。

- △討論：這件報表格式希統一為A4格式，並應逐漸推廣以磁片建檔之觀念。

八、秘書室報告：

- (一) 教育部規定：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如有修訂，應於三月底前報部審核。又各校增設系所案，五月底前截止申請。為配合以上日程，上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本年三月中下旬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以上二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有提案請於二月底前完成，以便三月四日（暫訂）行政會議與三月十八日（暫訂）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編印「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彙編」乙冊分送各校，本校獲贈三冊，分送校長室、教務處與圖書館，各教學單位同仁如欲進一步瞭解，請至以上單位詳閱。（本校擬請國科會再送四冊，分送各學院與共同科）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再研擬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俾與本規程一併研究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正訓導長傅輝

案由：擬訂「附屬法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研究及校園發展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草案）」（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

1. 第二條增列文字：本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
2. 第二條第九款增列文字：贊助出版學術著作。
3. 第六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改為「……置監察人五人……」。
4. 第十條「……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改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
5. 餘修正通過，並送請本校法律顧問審閱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散會

通 別	文 大 者	公 立 大 學 校 院
收 大 者	制 本	請 提 行 政 令 報 告
主 旨	說 明	有 關 大 學 校 院 日、夜 間 部 招 生 原 則，如 后 說 明，請 查 照 辦 理。
說 明	一 對 一 般 大 學 校 院 日 間 部 之 單 招 或 部 分 學 校 辦 理 小 型（小 區 域）聯 招，採 下 列 原 則 辦 理：	
1. 考 生 報 考 資 格、考 試 科 目、考 試 日 期 與 聯 招 相 同 者，同 意 於 辦 理	前 一 年 公 布 後 實 施，如 考 試 時 間 與 聯 招 不 同，經 事 先 詳 細 規 劃 且	
預 先 評 估 為 可 行 者，以 試 辦 方 式 辦 理，並 於 試 辦 前 一 年 經 核 定 並	公 布 後 實 施。	
2. 考 科 有 所 改 變，例 如 清 大 建 議 之 只 考 國、英、數 三 科 者，須 專 案	由 大 考 中 心 研 究 並 預 為 評 估 再 行 決 定，如 為 可 行，亦 須 於 辦 理 前	
一 年 核 定 公 告 後 試 辦。	一 對 夜 間 部 之 招 生 方 面：	
1. 直 接 同 意 辦 理 夜 間 部 於 八 十 二 學 年 度 試 辦 單 招，試 辦 後 仍 須 再	予 評 估，以 做 為 是 否 繼 續 同 意 該 校 或 他 校 以 相 似 之 模 式 單 招；在	
台 大 案 未 評 估 前，其 他 大 學 暫 不 宜 比 照 台 大 模 式 辦 理。	2. 如 有 其 他 學 校 夜 間 部 擬 於 八 十 二 學 年 度 單 招，其 報 考 學 歷 資 格、	
考 試 科 目、考 試 時 間 等 均 與 夜 大 聯 招 同，但 附 加 工 作 經 驗 之 年 限	者，可 報 部 繼 續 試 辦。	

81. 7. 70. 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本校為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及加強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及各學院、共同科各推選教授代表二人為委員，任期四年。
-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自委員中聘任之，掌理本會之各項業務，並置助理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學校在編員額內調整聘任(兼)之。另得視建教合作需要置契約(兼)人員若干人，其薪津由建教合作經費項下支付。
- 第五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經主任委員同意成立企劃、或研究小組、或延聘顧問。
- 第六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討論左列事項：
一、全校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
二、建教合作專案，在各系所、中心辦理技術服務，在職訓練或推廣教育等規章辦法之制訂與審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三、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五、本會經常性業務之審議與管轄。
- 第七條：本會之經常性業務，包括左列各項：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專案、對外技術服務及在職訓練之綜合性行政作業。
二、學校公共關係之進展。
三、專題研究、建教合作及對外服務管理費之分配、使用及管理。
四、本會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等各項工作之行政支撥。
- 第八條：遇本會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九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術研究及校園發展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草案」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財團法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術研究及校園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之發展及提昇師生之學術研究與教學水準，團結校友與社會力量，募集其基金，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一、贊助海大辦理校園建設工作。

二、贊助海大與國內外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間之研究教學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

三、贊助海大舉辦或參與各項國內外學術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

（附件三）
四、贊助海大購置圖書、研究設備及特種資料。

五、資助海大教師研究進修。

六、獎勵教學或研究特優人員。

七、獎勵優秀學生。

八、聘請特約講座辦理系列學術演講。

九、出版學術著作。

十、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贊助或獎勵事項。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在臺灣省基隆市北寧路
二號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內。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由董事共

九至十五人組織之。董事由海大校長就

大行政主管、教授代表、校友及熱心支持

大學術及校園發展之人士中遴聘之。校

長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基金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升。

三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案之審議。

五 依法令之規定修改本會之章程。

六 其他重要有關事項之處理。

六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並由監察人中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由海大校長、就海大教師、校友及熱心支持海大學術及校園發展之人士中遴聘之。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會財務及財務狀況，

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七條：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但均得連任，在任期內遇有董事、監察人

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另為遴聘遞補之，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八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執行秘書由二至三名

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必要時得置

工作人員若干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事務由執行秘書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九條：本會之工作綱要、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概算，由執行秘書提請董事長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本會之業務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季月底以前，董事長應召集左列事項，报送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及有關憑據影印本。

第十一條：本會得敦聘熱心支持海大學術研究及校園發展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董事或顧問，協助推展本會會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董事會每年開會兩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議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行之。

一、本會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本會財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召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及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或監察人，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應將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條：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並為主席。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準用於監察人會議。

過半數以上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上述聯席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捐助、獎勵等有關辦法另定之，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本會之基金來源及獎勵

第十條：本會設立基金計新台幣 仟萬元正，由 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十一條：由捐贈人一次或累積之捐贈款興建完成之獨立建築物或設施，得由董事會建議以大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之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所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本會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無條件全部捐贈教育部指定之有關機關。

第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年 月 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